##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第一期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要點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金管銀控字第1080223567號函核准發行金融債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證櫃債字第1090001097號函核發綠色債券資格認可文件,訂定發行要點如下:

- 一、 債券名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第一期一般順位金融債券(以下稱「本債券」)。
- 二、 本債券於發行時,本行信用評等等級為中華信評twAA+,本債券不另行 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評,投資人應注意債券標的本身之風險。
- 三、 發行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年11日
- 四、 發行總金額:新臺幣10億元整。
- 五、 本債券以新臺幣壹仟萬元為單位,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 本債券發行期限為3年,到期日為中華民國112年3月11日。
- 七、 本債券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0.60%。
- 八、 還本及付息方式:
  - (一)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不得中途解約、買回或賣回。
  - (二) 付息金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 五入。
  - (三) 本債券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金、利息者,不另計付利息。
  - (四)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非營業日時,則於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
- 九、 本債券為綠色債券,相關資訊如下:
  - (一) 綠色投資計畫之放款認定標準

本行係依據國際資本市場協會 (ICMA,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綠色債券原則執行委員會(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Green Bond Principles)公布的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s)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賣中心綠色債券作業要點」進行評估,均符合評估標準要求。

- (二) 綠色投資計畫項目類別及環境效益評估
  - 預計資金投入之放款項目、類別及比例如下表,但實際放款項目、 狀況及比例,將依據當時市場狀況或本行業務發展需要而調整,惟 所有放款項目將仍用於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綠色債券作業要點」規範且具實質環境改善效益之綠色投資計畫。

		總金額	新增放款/	
放款	類別	(新台幣	再融資比率	環境效益
項目		億元)	(%)	
太能力等	再生能源 及能源科 技發展	5 (50%)	0 / 100	1.透過協助廠商發展太陽能、風
				力發電等再生能源,增進能源
				多元化及改善環境品質,為地
				球永續發展盡一份心力。
				2.以本行預計貸放之離岸風電
				計畫為例,該計畫擬開發規模
				約600MW之離岸風場。
電車電周備等動換及設	溫室氣體	2 (20%)	100 / 0	1.協助政府或廠商投資低碳運
				輸,藉降低交通工具排放廢
				氣,減少溫室氣體及懸浮微粒
				排放,以符合巴黎氣候協定精
				神。
				2.以本行預計貸放之項目為
				例,計畫預計持續佈建全台換
				電站及周邊設備,並購置足供
				逾百萬電動車隨時於換電站
				取用之電池。
廢棄物	污染防治			1.收受處理廢棄物,並直接利用
處理中	與控制	_		或處理有機廢棄物以產生能
心(含				源,達成兼具廢棄物處理及回
廢棄物		2		收能源之雙重效益,朝零廢棄
熱處理	再生能源	(20%)	100 / 0	與環境永續之目標前進。
發 電	與能源科			2.以本行預計貸放之項目為
等 )	技發展			例,計畫預計建置年處理廢棄
(註)				物逾20萬公噸並可淨產電逾
				億度之廢棄物處理中心。 1.共四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水資源節 約、潔淨或 回 收循環 再利用		100 / 0	1.建置污水下水道系統收集民
				生污水,經處理及消毒至符合
污水 統 營運等		1 (10%)		排放標準後始排放入河川,可
				避免化糞池及污水隨意排放
	污染防治 與控制			所造成之污染、改善市區環境
				衛生、減少水媒傳染疾病發生 機率,並有助提升居民之生活
				一 機平,並有助採升居民之生活 品質及都市形象。
				四貝及即甲炒豕。

				2.以本行預計貸放之項目為例,計畫預計分期建置累計規模達日處理量數十萬噸之污水下水道系統。
合言	計	10 (100%)	50 / 50	

註:其廢棄物發電設備應符合下列標準:利用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 經處理製成較直接燃燒可有效減少污染及提升熱值之燃料作為原料,轉換為電 能且發電效率達25%以上之發電設備。

2. 放款項目篩選與評估程序:依本行授信準則,授信案件之審查、審議及核定設有分層負責制度,應以依規定提供之會計師財務查核報表、徵信資料、借款用途計畫作為主要依據,並以授信戶、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五項因素評估客戶信用,作為審查、審議及核定之基本原則。基此,營業單位進行相關額度規劃時,需視個案狀況取得關於借款用途之資料,如投資計畫書、財務計畫等,內容得包含投資計畫之專案時程、資金規劃、預估成效等,藉此可了解該放款是否用於綠色投資計畫,並據以審慎評估資金用途之正當性、合理性及必要性。

## (三) 資金運用計畫

本行綠色債券發行所募得之資金主要為支應本計畫之放款業務,於放 款尚未動撥前,為調控資金流量將運用於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如銀行 同業拆款等不涉及任何股權相關之短期貨幣市場工具。有關放款之動 撥、撥款帳務、貸放後續追蹤及短期運用等,將依現行內部規範獨立控 管實際運用狀況並呈報相關管理單位,以確認資金運用狀況符合本計畫 之資金用途。本行所訂之資金運用計畫經外部機構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 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係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綠色債券作業要點及GBP規範。

## (四) 年度資金運用情形報告

本行發行綠色金融債券,相關資訊揭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綠色債券作業要點」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本行將於綠色債券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每年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由認證機構出具對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資金運用計畫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並於前述期限內,將資金運用情形及認證機構出具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輸入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資金運用情形報告內容將包括債券簡介、募得資金運用情形、綠色項目簡要說明,及預期環境效益等。

- (五) 資金運用計畫認證機構: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 十、 本債券為無實體發行之記名式債券,登錄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稱「集保公司」)。

- 十一、本債券由本行財務處辦理還本付息,並以集保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 冊為主。本行於核付利息時,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 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充保險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
- 十二、本債券得自由買賣、轉讓及提供擔保。本債券辦理繼承、贈與、還本付 息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悉依集保公司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相 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十三、本債券之時效及遺失、被竊、滅失後之處理,悉依中華民國民法或發行 依據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本債券係無擔保一般順位債券,債權之支付順位同本行其他債務,優於本行次順位債務及本行股東之剩餘財產分派權。
- 十五、除本行清算或清理依法所為之分配外,本債券之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 求提前償還未到期之本息。本行如進行清算或宣告破產,自清算開始日 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債券持有 人或債權人並應拋棄行使抵銷權。
- 十六、本行或本行之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擔保品或其他安排之受償順位。
- 十七、本債券銷售對象僅限「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之專業投資人。
- 十八、本金融債券非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 十九、有關本債券應通知債券持有人之事項,得於本行營業處所、本行網站或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等方式為之。
- 二十、本發行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主管機關及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財務處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9 樓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